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概不負責。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更新購股授權；
- (3) 重選董事；及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Pan Pacific Singapore, Level 2, Ocean 4-5,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倘 閣下無意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4@siicenv.com，或通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4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4年4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1. 背景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更新購股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6. 董事建議	8
7. 董事責任聲明	8
8. 股東週年大會	8
附錄A 購股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B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42
附錄C 於2024年3月11日的持股統計數據	48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Pan Pacific Singapore, Level 2, Ocean 4-5,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新加坡及香港股東而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但須符合並根據本通函所載有關授權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1日，即就本通函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
「購股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本通函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存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公司法》第21(4)條、第21(4B)條、第21(6A)條及21(6C)條所提述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公司法》第76H條適用之情況下已購買（或當作已購買）的股份，並由購買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新元」及「分」	指	分別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及「存託人名冊」指在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中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有關法令、《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述《公司法》、其任何修改、《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予鼎

執行董事：

朱大治

徐曉冰

蔣愷

楊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

安紅軍

鍾銘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更新購股授權；
- (3) 重選董事；及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 背景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i)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尋求股東批准。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該授權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 (b) 於該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致股東函件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 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作出的調整僅就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而作出。

- (3) 行使一般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75,665,726股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為515,133,14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更新購股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周予鼎先生、蔣愷先生及楊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木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除楊木光先生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由於楊木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超過九年期限，故根據《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楊木光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自2023年1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訂明，倘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期間合共超過九年（不論於上市前或上市後），則該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該董事可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6新元（免稅（一級））。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為2024年5月31日，將於該日支付給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5時正記錄在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本和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於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5時正前接獲的經完成登記的股份轉讓將會記錄為有資格得到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4點30分前接獲的經完成登記的股份轉讓將會記錄為有資格得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就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而言的新元兌港元匯率的公告。

6. 董事建議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購股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完全及真實地披露有關(i)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購股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之一切重大事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Pan Pacific Singapore, Level 2, Ocean 4-5,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召開及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隨附於本通函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

致股東函件

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4@siicenv.com，或通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4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存託人為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其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名列CDP存置的存託人名冊。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大治

2024年4月4日

日期為2024年4月4日的附件

本附件乃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具。閣下如對本附件所載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附件連同日期為2024年4月4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乃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及說明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定義見本附件)的資料及理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Pan Pacific Singapore, Level 2, Ocean 4-5,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附件將派發予股東。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附件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附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附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概不負責。



日期為2024年4月4日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件
內容有關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

本文件乃日期為2024年4月4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件。倘若閣下擬參加及／或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務請新加坡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倘以電子發方式提交，則盡快通過以下網站提交：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4，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頁次
釋義.....	12
致股東函件.....	16
1. 背景.....	16
2. 購股授權的理據.....	17
3.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17
4. 說明性財務影響.....	22
5. 《上市規則》.....	28
6.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詳情.....	29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30
8. 購股產生的新加坡及香港《收購守則》影響.....	32
9. 稅務影響.....	40
10. 董事建議.....	40
11. 放棄投票.....	40
12. 董事責任聲明.....	40
13. 備查文件.....	41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附件全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Pan Pacific Singapore, Level 2, Ocean 4-5,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
「附件」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的本附件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某一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1日，即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有形資產淨額」	指	有形資產淨額
「場外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購股，以根據《公司法》第76C條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購股」	指	透過新交所交易系統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

「購股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本附件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存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公司法》第21(4)條、第21(4B)條、第21(6A)條及21(6C)條所提述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或以上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總票數百分之五(5%)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公司法》第76H條適用之情況下已購買（或當作已購買）的股份，並由購買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新元」及「分」 指 分別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及「存託人名冊」指在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中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本附件所提述的任何法令、《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或守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有關法令、《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或守則。《公司法》、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或《收購守則》或守則並於本附件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述《公司法》或其任何修改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或《收購守則》或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件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本附錄中所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於本附錄內列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為本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事項有關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為本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事項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予鼎先生

執行董事：

朱大治先生

徐曉冰先生

蔣愷先生

楊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先生

安紅軍先生

鍾銘先生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

9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

我們謹此提述日期為2024年4月4日致股東之通函(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殊事項」的第11項決議案(「**第11項決議案**」)。

1. 背景

在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授權，讓本公司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將於應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與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有關的決議案載於第11項決議案。

本附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的相關資料，並就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2. 購股授權的理據

購股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許可情況下進行購股的機會及靈活性，旨在根據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其中包括)其股本回報率。購股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

本公司將僅會於其認為購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認為購股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影響本公司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購股授權進行購股。

3.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3.1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載列如下：

(a)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可能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10%)為限。於計算10%限額時，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將不予考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2,575,665,72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批准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約257,566,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約百分之十(10%)，以上僅作說明用途。

(b) 授權期限

購股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c) 購股的方式

- (i) 購股可採取以下方式：
 - (1) 場內購股(可透過正常可用櫃檯及／或特別交易櫃檯)；及／或
 - (2)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股。
- (ii) 根據場外購股，平等買回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購股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已發行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2)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3)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A)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對價差別；
 - (B)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對價差別；及
 - (C)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人士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 (iii) 此外，《上市手冊》規定，進行場外購股時，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刊發發售文件，當中必須最少載有以下資料：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期間及手續；及
 - (3) 《上市手冊》第883(2)、(3)、(4)、(5)及(6)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 (iv) 在香港，以香港作為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僅可從事根據《香港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的場外購股。根據《香港購回守則》，場外購股必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批准，進行購回的公司方可根據有關購股收購任何股份。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建議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股，方可作實。進行購回的公司亦應符合《香港購回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購股授權已獲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購股，其仍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以遵守《香港購回守則》的適用規定。

(d) 最高購買價

- (i)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 (ii) 然而，根據購股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 (1) （如屬場內購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2) （如屬場外購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最高價格」）

(iii)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之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股而進行之平等買回計劃的相關條款。

3.2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註銷時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告終），除非有關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則當別論。

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且其不會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目前同時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通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該等購回後自動註銷。因此，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

3.3 申報規定

- (a) 《上市手冊》第886(1)條訂明，上市公司須不遲於以下日期的上午9時正就其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知會新交所：
- (i) (如屬場內購股) 於作出場內購股後的交易日；及
 - (ii) (如屬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股) 於截止接納要約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向新交所作出的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通知須跟隨《上市手冊》附錄8.3.1(或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而言，附錄8.3.2)規定的有關格式並載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細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上市發行人須：

- (b) 在發行人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任何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刊發，並確認該等股份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及倘發行人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進行有關股份購買所依據的授權所刊發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買，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無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報表；及
- (c) 在其年報及賬目內，列入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年報內「董事報告」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及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3.4 資金來源

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有償付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對價可來自本公司的資本及／或溢利。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資金、外部借款或兩者兼施，以為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撥資。董事僅會於其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靈活性或投資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股授權。

4. 說明性財務影響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本公司的股本或利潤撥付。

倘所購買的股份予以註銷（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則將於下列各項中扣減本公司就已註銷股份所支付購買價的總金額：

- (a) 本公司的股本（倘購買股份以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 (b) 本公司的利潤（倘購買股份以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或
- (c) 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的股本及利潤（倘購買股份同時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利潤撥付）。

倘所購買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然而，務請留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以利潤撥付，則有關對價（不包括相關經紀費、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將相應削減可用作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以股本撥付，則可用作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削減。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因購買股份（可能根據購股授權作出）產生的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收購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及於相關時間支付的對價而定。

根據購股授權進行的購買或收購的影響（包括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每股盈利及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收購或購買價以及為收購或購買撥資的形式。因此，現時並不可能實際計算或量化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授權擬進行的購股或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將導致購買最多257,566,572股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股，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174新元（即相當於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的價格）購買為數最多257,566,572股股份，則就購買257,566,572股股份所需的最大資金數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44,816,584新元或人民幣242,120,927元（按1新元兌人民幣5.402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股，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199元（即相當於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二十（20%）的價格）購買為數最多257,566,572股股份，則就購買257,566,572股股份所需的最大資金數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51,255,748新元或人民幣276,908,416元（按1新元兌人民幣5.402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基於上文所載假設及下列各項：

- (a) 購股授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及本公司已購買最多257,566,57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有關購股以利潤及股本撥付；及
- (b)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對價由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進行的購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財務影響的說明載列如下：

(i) 全部由利潤撥付的購買並予以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場內	場外		場內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本	5,920,175	5,920,175	5,920,175	5,920,175	5,920,175	5,920,175
其他儲備	255,835	255,835	255,835	739,620	739,620	739,620
保留盈利	3,955,497	3,713,376	3,678,589	(163,761)	(405,882)	(440,669)
股東資金	10,131,507	9,889,386	9,854,599	6,496,034	6,253,913	6,219,126
非控股權益	5,158,949	5,158,949	5,158,949	-	-	-
總權益	<u>15,290,456</u>	<u>15,048,335</u>	<u>15,013,548</u>	<u>6,496,034</u>	<u>6,253,913</u>	<u>6,219,126</u>
有形資產淨額	14,817,087	14,574,966	14,540,179	6,496,034	6,253,913	6,219,126
流動資產	9,270,986	9,028,865	8,994,078	4,310,743	4,068,622	4,033,835
流動負債	10,258,345	10,258,345	10,258,345	3,972,491	3,972,491	3,972,491
運營資金	<u>(987,359)</u>	<u>(1,229,480)</u>	<u>(1,264,267)</u>	<u>338,252</u>	<u>96,131</u>	<u>61,344</u>
借款總額	20,258,799	20,258,799	20,258,799	6,541,434	6,541,434	6,541,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淨額	604,018	604,018	604,018	(214,890)	(214,890)	(214,890)
股份數目						
(扣除庫存股份)	2,575,665,726	2,318,099,154	2,318,099,154	2,575,665,726	2,318,099,154	2,318,099,154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分)	575.27	628.75	627.25	252.21	269.79	268.2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3.45	26.06	26.06	-8.34	-9.27	-9.27
資本負債比率(倍)	1.32	1.35	1.35	1.01	1.05	1.05
流動比率(倍)	0.90	0.88	0.88	1.09	1.02	1.02

附註：

- (1) 不包括人民幣457.2百萬元的商譽及人民幣16.1百萬元的有關專利及許可權以及電腦软件的無形資產。包括人民幣8,651.6百萬元的特許經營權。
- (2)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銀行票據。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就購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為供說明用途，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份的實際數目而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全部由股本撥付的購買並予以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本	5,920,175	5,678,054	5,643,267	5,920,175	5,678,054	5,643,267
其他儲備	255,835	255,835	255,835	739,620	739,620	739,620
保留盈利	3,955,497	3,955,497	3,955,497	(163,761)	(163,761)	(163,761)
股東資金	10,131,507	9,889,386	9,854,599	6,496,034	6,253,913	6,219,126
非控股權益	5,158,949	5,158,949	5,158,949	-	-	-
總權益	<u>15,290,456</u>	<u>15,048,335</u>	<u>15,013,548</u>	<u>6,496,034</u>	<u>6,253,913</u>	<u>6,219,126</u>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場內	場外		場內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額	14,817,087	14,574,966	14,540,179	6,496,034	6,253,913	6,219,126
流動資產	9,270,986	9,028,865	8,994,078	4,310,743	4,068,622	4,033,835
流動負債	10,258,345	10,258,345	10,258,345	3,972,491	3,972,491	3,972,491
經營資金	<u>(987,359)</u>	<u>(1,229,480)</u>	<u>(1,264,267)</u>	<u>338,252</u>	<u>96,131</u>	<u>61,344</u>
借款總額	20,258,799	20,258,799	20,258,799	6,541,434	6,541,434	6,541,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淨額	604,018	604,018	604,018	(214,890)	(214,890)	(214,890)
股份數目 (扣除庫存股份)	2,575,665,726	2,318,099,154	2,318,099,154	2,575,665,726	2,318,099,154	2,318,099,154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分)	575.27	628.75	627.25	252.21	269.79	268.2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3.45	26.06	26.06	-8.34	-9.27	-9.27
資本負債比率(倍)	1.32	1.35	1.35	1.01	1.05	1.05
流動比率(倍)	0.90	0.88	0.88	1.09	1.02	1.02

附註：

- (1) 不包括人民幣457.2百萬元的商譽及人民幣16.1百萬元的有關專利及許可權以及電腦軟件的無形資產。包括人民幣8,651.6百萬元的特許經營權。
- (2)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銀行票據。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就購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為供說明用途，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份的實際數目而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購股的實際影響將視乎所購買股份的數目及價格而定。倘購股授權於本附錄A第3.1(b)節所載的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預期，較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將不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授出購股授權，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股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其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根據購股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股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3月	1.20	1.12
4月	1.16	1.12
5月	1.29	1.09
6月	1.33	1.17
7月	1.38	1.19
8月	1.24	1.16
9月	1.22	1.14
10月	1.18	1.09
11月	1.15	1.08
12月	1.10	0.99
2024年		
1月	1.19	1.04
2月	1.25	0.94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7	0.92

務請股東注意，根據上述有關假設，上文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尤其重要的是注意到，上述分析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惟股份數目除外（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作出，未必代表日後的財務表現。儘管購股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本公司未必會或可能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全部百分之十（10%）。此外，本公司應註銷所購回的所有股份（載於本附錄A第3.2節）。

5.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購買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就購買其任何股份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故本公司將承諾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標的之後，根據購股授權購買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尤其是，在本公司公佈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本公司不會通過場內購股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因為本公司不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手冊》第1207(19)條所載的證券交易最佳常規。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其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至少百分之十（10%）始終由公眾股東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置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公眾手上持有832,494,9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2.32%。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授權並透過場內購股從公眾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24.80%。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充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令本公司可根據建議購股授權透過場內購股進行最多為完整的10%限額的購股，而不影響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有序買賣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應確保其於任何交易所購買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仍至少維持其股份的25%。

發行人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a)批准發行人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截止時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發行人不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於承諾進行任何購股時，儘管存在購股，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手上持有充足持股量，以致購股將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6.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授權，假設(a)本公司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b)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作彼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c)緊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購股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d)概無附屬公司持股；及(e)所購回股份遭註銷且並無持作庫存股份，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購股前後之持股權如下：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董事								
朱大治先生	-	-	-	-	-	-	-	-
徐曉冰先生	-	-	-	-	-	-	-	-
趙友民先生	-	-	-	-	-	-	-	-
楊木光先生	-	-	-	-	-	-	-	-
安紅軍先生	-	-	-	-	-	-	-	-
鍾銘先生	1,000,000	0.04	-	-	1,000,000	0.04	-	-
主要股東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	-	1,287,856,926	50.00	-	-	1,287,856,926	55.56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	-	1,287,856,926	50.00	-	-	1,287,856,926	55.56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力勝」) ⁽³⁾	986,929,551	38.32	-	-	986,929,551	42.57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³⁾	-	-	1,268,485,926	49.25	-	-	1,268,485,926	54.72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基建」) ⁽³⁾	165,418,475	6.42	986,929,551	38.32	165,418,475	7.14	986,929,551	42.57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中節能(香港)〕 ⁽⁴⁾	223,712,917	8.69	-	-	223,712,917	9.65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⁴⁾	-	-	223,712,917	8.69	-	-	223,712,917	9.65
惠理價值基金	205,567,980	7.98	-	-	205,567,980	8.87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 ⁽⁵⁾	7,524,940	0.29	-	-	7,524,940	0.32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香港〕 ⁽⁵⁾	224,075,980	8.70	7,524,940	0.29	224,075,980	9.67	7,524,940	0.32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惠理集團〕 ⁽⁵⁾	-	-	231,600,920	8.99	-	-	231,600,920	9.99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75,665,726股股份組成)百分比。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75,665,726股股份組成)百分比，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最多257,566,572股股份。
- (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控制)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20%以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控股擁有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被視作於力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6,137,900股股份。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1,287,856,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節能(香港)被視為於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節能(香港)的代理商。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惠理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透過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21.82%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 透過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因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代理人而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 股份。謝清海因其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的一項酌情基金(「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購股產生的新加坡及香港《收購守則》影響

守則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守則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股份總數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要約。

根據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定情況相反，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

- (a)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親屬、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親屬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b) 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任何與該等公司互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 (c) 一名個人與其親屬、關聯信託、任何慣於聽從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彼此各自之間；及
- (d)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

根據守則，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一家公司為另一家公司的聯營公司：後者擁有或控制前者至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載於守則附錄二。

8.2 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

一般而言，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介乎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股及／或於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通告日期至舉行或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任何普通股而使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彼等已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股及／或於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通告日期至舉行或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收購普通股而使彼等的投票權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內增加百分之一(1%)以上，則彼等將有責任於進行有關購股後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守則附錄二，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

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該名股東毋須就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會否導致彼等產生任何收購要約責任存在疑問，應先行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然後方於購股授權生效期間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

8.3 守則的應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守則而言：

- (a) 如本附錄A第7條所載，上實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25%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為上實控股的聯營公司。上實控股視作擁有的權益來自：
 - (i) 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16,137,900股股份；
 - (ii) 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持有的165,418,475股股份；及
 - (iii) 上實基建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的986,929,551股股份，（上實控股、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實基建及上實力勝有限公司統稱為「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

因此，本公司及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被認為是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有關各方」）及本公司被認為是彼此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各方持股權表格載列如下：

有關各方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總權益	於本公司 的投票權 (%)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116,137,900	-	116,137,900	4.51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65,418,475	986,929,551	1,152,348,026	44.74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986,929,551	-	986,929,551	38.3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1,268,485,926	1,268,485,926	49.25

倘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達到購股授權所許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之百分之十(10%)的上限，有關各方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及投票權將由約49.25%增加至約54.72%。

因此，倘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有關持股權增加，有關各方的持股權將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根據守則，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獲豁免除外），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1(b)條就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8.4 根據守則第14條獲豁免提出全面要約的條件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均根據購股授權進行，故根據守則附錄二第3(a)條，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遵守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購股授權的附件包括：
 - (i) 有關意見，即透過投票贊成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股東放棄向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的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規定價格提出全面要約的權利；及
 - (ii) 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及投票權，及彼等於決議案時間及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悉數行使權利及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之百分之十(10%)後的投票權；
- (b) 授出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不會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提出要約的大多數股東批准；
- (c) 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及／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
- (d) 於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七(7)天內，有關董事將向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證券委員會」)提交證券委員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e) 有關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介乎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於獲知購股授權即將公佈之日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並無購買亦將不會購買任何股份：

(i) 購股授權權力屆滿當日；及

(ii) 本公司宣佈其已購回購股授權所授權的有關數目股份或其決定停止購回其股份（視情況而定）當日；

倘有關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總投票權於此前六(6)個月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

(f) 因此，倘僅由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彼等所持總投票權於有關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而有關各方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各方將合資格獲證券委員會豁免遵守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之規定，或（倘已獲有關豁免）將繼續享受該豁免。

8.5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其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當任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並取得額外投票權，而所取得的投票權令其於該公司所持的投票權較該人士於截至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持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會觸發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而倘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持有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前12個月期間。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授權建議授出的購買股份的權利，擁有或視作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權將如下所示：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董事 悉數行使 購買股份的 權利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986,929,551	38.32%	42.57%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於受控 法團的權益	1,152,348,026	44.74%	49.71%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8,485,926	49.25%	54.72%
惠理價值基金	實益權益	205,567,980	7.98%	8.87%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24,940	0.29%	0.32%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1,600,920	8.99%	9.9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1,600,920	8.99%	9.99%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7,856,926	50.00%	55.56%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7,856,926	50.00%	55.56%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7,856,926	50.00%	55.56%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23,712,917	8.69%	9.65%
中國節能環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3,712,917	8.69%	9.65%

於2023年9月5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各方」)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5%增至約50.00%。於最後可行日期，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的權益。根據該持股量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股授權悉數行使購股權，則訂約方的集體持股量可能於十二個月內由訂約方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至55.56%，因此，訂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後果。儘管如此，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8.6 致股東意見

股東應注意，透過投票贊成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彼等放棄在上文所載情況下向有關各方以規定價格提出收購要約的權利。有關收購要約須按規定價格以現金支付或提供現金選擇權。

守則附錄二規定，授出購股授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不會因股份購回而須根據守則提出要約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因此，上述決議案擬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節的陳述未能全面詳盡地闡述根據守則可能出現的全部影響。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會否導致彼等根據守則產生任何要約責任存在疑問，應盡早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證券委員會。

9.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處境或本公司購買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對是否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納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10. 董事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的第11項決議案。

11. 放棄投票

根據守則附錄二的豁免條件（載於上文8.4(c)條），有關各方就建議購股授權的第11項決議案將（無論以代表或受委代表）放棄投票。

更新購股授權須由該等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絕大多數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毋須因購股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

有關各方亦須就出席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拒絕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股東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指示委任其為受委代表對第11項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則作別論。

12. 董事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附件構成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而董事並不知悉因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附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附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於本附件內轉載。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附件日期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13樓1307A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及
- (b) 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亦可於下列網站獲取：

-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annual-reports-related-documents>
- <https://www.siicenv.com/en/investors/financial-reports/>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大治
謹啟

2024年4月4日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朱大治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7歲，執行董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2021年5月3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後於2022年4月29日獲重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業務、運營、行政和財務相關事宜。

朱先生目前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上海海外有限公司總裁、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和營運經驗。他曾於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間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副總經理。朱先生於1995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間在部隊服役。

朱先生先後於1999年獲中國國際關係學院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2020年10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自2020年9月擔任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50,000新元。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徐曉冰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2014年11月5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最後於2022年4月29日獲重選。徐先生也曾於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間內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徐先生於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其曾於2000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如投資策劃部副部長、綜合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徐先生目前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8））總裁，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即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南方水務有限公司等。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4年3月1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8.SH）的行政處罰通知（「通知」）。徐先生時任上實發展的總裁及董事，並被中國證監會列為需給予警告和行政處罰的個人其中之一。根據通知，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上實發展未能：(i)及時披露其附屬公司因應收賬款不可回收產生的預計經營業績虧損；(ii)及時披露重大合約；及(iii)就其於2016至2021年年度報告作出準確的披露，包括收入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亦注意到上實發展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徐先生，未能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公司資料，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向上實發展及其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施加罰款，包括對徐先生發出的警告及施加的人民幣210萬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徐先生）已仔細評估了涉及徐先生的告知書中提到的問題（「**相關問題**」）。由於：(i)沒有證據表明相關問題涉及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對徐先生的品德和誠信提出任何問題，並將影響徐先生作為董事的適合性；(ii)相關問題與公司或其業務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無關；(iii)相關問題主要發生在2016年至2022年之間，而徐先生於2021年開始在上實發展擔任職務，因此參與程度較低；(iv)徐先生持續勤勉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在董事會、風險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進行討論並能夠為公司付出充足的時間；(v)徐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監管和法律問題的培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和第3.09條，徐先生仍適合擔任執行董事，並且徐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與第210(5)條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收取董事袍金50,000新元。徐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周予鼎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2月23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戰略規劃及發展。

周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正高級經濟師。彼現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河數碼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南方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53))。

周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分配保障處副處長、產權管理處副處長及綜合協調處處長。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周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薪酬100,000新元。周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蔣愷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49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10月20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融資相關事宜並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總部行政事務。

蔣先生於財務管理、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等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他曾先後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若干管理職務、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職務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蔣先生從2019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海外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目前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蔣先生於1997年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16年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

本公司與蔣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蔣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新元。蔣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楊興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3歲，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0月20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關係。

楊先生於公司治理和財務金融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在航天科工財務公司結算中心、金融創新部、總經理辦公室工作，於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期間在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工作，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中節能財務公司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於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間擔任中節能財務公司總經理助理。

楊先生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卡瑞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節能環保（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副會長、廣州碳排放權交易所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於2004年6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12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和高級信息科技管理師資格。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新元。楊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徐先生、周先生、蔣先生及楊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徐先生、周先生、蔣先生及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股份數目 : 2,575,665,726

庫存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無

附屬公司持股數目及百分比 : 無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一股一票制

持股分配

持股數目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 – 99	41	2.41	752	0.00
100 – 1,000	209	12.30	103,758	0.00
1,001 – 10,000	583	34.32	3,218,055	0.13
10,001 – 1,000,000	788	46.38	76,830,448	2.98
1,000,001 及以上	78	4.59	2,495,512,713	96.89
總計	1,699	100.00	2,575,665,726	100.00

前二十大股東

序號	名稱 / 姓名	股份數目	%
1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986,929,551	38.32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99,612,614	23.28
3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44,685,217	9.50
4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65,418,475	6.42
5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16,177,900	4.51
6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86,234,936	3.35
7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76,078,400	2.95
8	CGS-CIM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42,457,000	1.65
9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34,744,000	1.35
10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33,111,253	1.29
11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1,042,670	1.21
12	花旗銀行	25,292,452	0.98

序號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1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5,237,300	0.98
14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7,630,328	0.68
15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14,971,209	0.58
16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13,629,602	0.53
1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394,000	0.48
18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2,220,343	0.47
19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1,574,000	0.45
20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1,386,300	0.44
	總計	2,283,487,550	88.65

於2024年3月11日的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登載)

	直接		視作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 ⁽¹⁾	986,929,551	38.32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¹⁾	–	–	1,268,485,926	49.25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基建」) ⁽¹⁾	165,418,475	6.42	986,929,551	38.3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中節能(香港)」) ⁽²⁾	223,712,917	8.69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²⁾	–	–	223,712,917	8.69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	–	1,287,856,926	50.00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³⁾	–	–	1,287,856,926	50.0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 ⁽³⁾	–	–	1,287,856,926	50.00
惠理價值基金	205,567,980	7.98	–	–

	直接		視作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⁴⁾	7,524,940	0.29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香港」） ⁽⁴⁾	224,075,980	8.70	7,524,940	0.2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惠理集團」） ⁽⁴⁾	–	–	231,600,920	8.9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 ⁽⁴⁾	–	–	231,600,920	8.99
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 ⁽⁴⁾	–	–	231,600,920	8.99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td（作為謝清海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⁴⁾	–	–	231,600,920	8.99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⁴⁾	–	–	231,600,920	8.99
謝清海 ⁽⁴⁾	–	–	231,600,920	8.99
杜巧賢 ⁽⁴⁾	–	–	231,600,920	8.99

附註：

- (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控制）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20%以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控股擁有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被視作於力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6,137,900股股份。
- (2) 中節能（香港）被視為於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節能（香港）的代理商。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1,287,856,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惠理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透過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 21.82% 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 100% 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之 100% 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 透過於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因作為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代理人而持有 Cheah Company Limited 股份。謝清海因其為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的一項酌情基金 (「謝清海家族信託」) 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可得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 33.03%。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3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8.08 條。